

05.09.2016

于 2007 年开始投资港股，对港股中的“老千”股深恶痛绝。老千股的存在，是香港“金融中心”的耻辱，冠绝全球”。如香港监管部门对此继续听之任之，则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旁落，当指日可待。港交所只顾眼前小利，对此置若罔闻，实乃鼠目寸光。“老千”股的共同特征，就是低价批股。 港股的监管当局及港交所，抱残守缺，对“老千”股的出现，没有在其肇始阶段立法予以打击，到现在导致只敢投资从未“出千”的公司。但一旦一个港股上市公司突然“出千”，那任你有孙猴子的通天本事，也翻不出如来的手心了。 港股监管当局及港交所，在维护“同股同权”的理念上，是“法制典范”。现在美股上市的中概股，利用股权不对等机制，低价私有化，就是明证。法制总有疏漏处，需要根据情况的发展，做相应调整。目前港股“老千”泛滥，是时候做相应处置了。希望各位先生女士，不要尸位素餐，担负起监管之责，堵住老千股的漏洞，还大家一个公平公正的交易所。 谢谢！